

「112年度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4,000車次)環

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六十八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5樓會議室

參、主席：許鎮龍委員

紀錄：吳秉軒

肆、出席單位、人員：

駱尚廉委員

林正芳委員

曾四恭委員

陳宗沛委員

游勝傑委員

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新北市坪林區生態保育協會

臺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頭城工務段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坪林行控中心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許鎮龍理事長

梁蔭民理事

李志忠理事長

鄭錦澤專門委員

戴昌毅副工程司

林大順頭城段副段
長

江黃偉工程師

林宗民課員

劉建廷技正

李秉修技正

吳昭芬約僱人員

劉秀鳳分署長

葉坤全科長

康朝舜工程員

魔方數位有限公司
逢甲大學

超技儀器有限公司

陳鴻亮工程員
黃彥融工程員
吳秉軒工程員
黃千儀專案經理
吳志超教授
胡友馨助理
張榮霖助理
吳智祥經理
楊士賢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吳先琪委員、交通部、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伍、第六十八次執行監督委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許鎮龍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許鎮龍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

六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 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1.1「1. 請水特分署於下次會議說明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與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之範圍差異。」

主席裁示：

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二) 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六次會議結論1.2「請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修正「污染控制-農林地管理輔導-農藥肥料使用」項之執行成果，清楚說明預計抽驗件數、時程及目前進度等內容。」

主席裁示：

洽悉。

(三) 案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六次會議結論1.3「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修正「交通-增設停車場或停車位」項之執行成果，針對停車場或停車位說明執行成果即可。」

主席裁示：

洽悉。

(四) 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2.1「露營區管理需以法規為基礎，請總顧問參考各單位建議修正露營區管理報告內容，並提出完成時程。」

各單位/委員意見及回覆：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目前露營場大多都已有污水處理設施，今天會後會到兩個露營區現勘，一個是納入小型污水處理場，另一個則是透過淨化槽，另外在露營場四週，也盡量透過草溝草帶進行吸附過濾，或是周圍攔截繩上放置過濾材料等方式進行處理，未來希望以「互利」方式進行輔導管理；委員如有相關疑問可以當場提出討論。

目前露營地無法可管，在本計畫環差承諾事項內，是環保局主導，邀請相關機關進行聯合稽查，後續我們會彙整大家的意見，整理出研究報告，未來希望可以透過命令的方式，納入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中，在聯合稽查時可以進行勾稽，就可達到一定的管理效果。

本分署是特定區的公共污水下水道的管理機構；報告背景調查分析之露營場清單，請以坪林為範圍列出；法規分析內，建議可刪除「土礦與土石採取管理」等與露營地較無相關的項目，並加入新北市政府較為關注的「商業登記」等項目。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主管機關為農委會(現為農業部)，當初要指定分署為治理機關時，水利署不同意；另外因應組改調整本分署的組織條例，已刪除協辦的項目，故請調整相關內容敘述。

梁蔭民委員：

露營場議題已討論多年，水特分署今年願意主動引導此議題討論，另擔任幕僚的總顧問團隊資料也整理得非常完整，值得肯定；露營場多位處河川或河床，如能妥善管理，能有效管制遊玩的民眾遊憩範圍，對於環境與水資源的管理也是一

大助益。

陳宗沛委員：

研究報告規劃書內，露營場管理提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為「於水庫集水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開發建築用地、開發或經營遊憩與墳墓用地、處理廢棄物及為其他開發或利用行為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建議可從此條例深入研究，嘗試延伸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駱尚廉委員：

露營地除了水污染問題，其他的遊憩行為造成的影響可能會更大，建議可針對遊憩行為進行研究與建議規範，後續透過教育訓練、宣導牌等與民眾溝通，相信對於本區的水質維護有幫助。

總顧問：

露營地的管制是在計畫研究項目範疇內，今年執行範圍將針對法規蒐集盤點，以釐清各目的主管機關，以利未來分工合作，至於污染管理與源頭管制等項目，則為明年執行範圍，委員建議的項目，我們會逐步完整報告內容。

主席裁示：

請參考各委員建議，修正報告內容。

(五) 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六次會議3.1「請總顧問洽翡翠水庫管理局索取相關資料以利數據分析；請總顧問將委員建議納入考量，調整文字與數據呈現內容；辦理情形回報欄位請加強說明修正處；關於翡管局之近半年氨氮數據超標問題，請總顧問與翡管局討論，研析可能原因」。

總顧問：

針對近半年總磷與氨氮數據有突然超標的情形，計畫團隊取與本(112)年5月、8月翡管局人工檢測同採樣日期之庫區(永安、灣潭及黃榨皮寮)測站及河川(水源橋、大林橋、金瓜寮溪)測站數據進行比對，自動水質監測數據皆低於0.1mg/L，符合歷年每月變動範圍，並未發現特殊異常數值，另觀察各測站於112年1~8月數據變動趨勢，皆呈現穩定變動或降低情

形，且低於0.1mg/L，期間降雨使水體擾動，但未出現持續惡化狀況，故團隊與翡管局溝通討論後，推測翡管局人工檢測112年5月、8月氨氮偏高可能為單一事件，翡管局亦認為監測數據為正常數據變動情形，且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1mg/L，團隊已建議翡管局可進一步查核其採樣及檢驗單位的QA/QC。

主席裁示：

洽悉。

(六) 案由：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結論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七十六次會議3.2「請超技公司於下次會議說明自動水質測站儀器設備維護之規劃與作為，以利釐清無效數據之頻率；於監督委員會說明時，請超技詳細說明相關差異」。

各單位/委員意見及回覆：

超技公司：

儀器設備維護部分，經過總顧問的建議，會在夏秋季的時候做一些預防性的耗材更換，讓儀器可以運作順暢；針對扣除數據，統計表上是「扣除時數」而非「扣除數據」，本次會造成委員疑慮是因為六月數據調整以「狀態碼」的方式呈現，某些代碼設定需要精進調整，這部分已在七月過後的數據予以調整，後續如有扣除狀況發生，會再加註發生原因。

在校正週期部分，「總磷」、「氨氮」是每24小時校正自動校正、每月一次手動校正；電極類的「酸鹼度」、「葉綠素」、「溶氧量」、「透明度」也是日常作業會校正的項目，而「總有機碳」、「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則是每月校正一次，但因為電極類的會容易受到影響，所以每2天會做儀器表面、取水管線及取水槽清洗，並要求巡檢人員作自主查核。

各測站造成監測數據異常的狀況不一，如闊瀨思源橋、金瓜寮以及庫區測站黃榨皮寮，會因為急豪雨使得水體混濁、透明度降低，進而影響到其他監測數據(如CTSI 偏高)，而坪林拱橋站雖然河面寬闊水流平緩，但因為受雪隧影響較常跳電，跳電時間只要超過備載電能供應3小時上限，就會影響監測數據的妥善率。

在妥善率的精進部分，團隊進行去年與今年第三季的扣除數據比例，以溶氧量為例，去(111)年為24.62%，今年已降低到15.18%，未來將持續強化自主維護頻率，希望讓扣除比率逐年下降、提升數據妥善率。

目前抽取的水體沒有經過前處理。

曾四恭委員：

依據說明，目前會扣除受暴雨影響的數據，似無法呈現真實狀況，建議在長期監測分析時可保留相關數據，另外建議發生異常時，需要註明發生的原因。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本區域是全臺第一個進行水質自動監測的區域，導入後的優劣點也逐漸顯現，目前成果就是可以呈現水質趨勢，但在暴雨等天候因素影響會造成數據不穩定，可請總顧問評估，山區野溪是否適合進行水質自動監測、河川水質是否適合以卡爾森指數，以及依據各測站的數據趨勢分析儀器設備與耗材的更換建議。目前自動監測的水樣是否有經過簡單過濾等處理？

「溶氧量」異常目前回復的原因是「暴雨」以及「夏季由於水溫升高、水庫水體低下以及水體流速緩慢，加上魚蝦代謝率增加，造成水中溶氧量較少」，此一內容請教委員意見。

林正芳委員：

水質監測儀器有運轉壽命時數，其時數長短取決於維護方式與頻率，但監測儀器影響到水質監測的正確性；請教目前若儀器運轉時數已達上限如何處理？

許鎮龍委員：

提及環境因素-夏季水體流率偏低藻類滋生活動等因素致監測溶氧數據扣除多，但藻類是否也是因為污染導致？是否有解決方案？

梁蔭民委員：

測試過雨水的溶氧量，結果是飽和的，為何落到地面流入河川後會影響溶氧量，請教委員是否知道原因？

總顧問：

本團隊係依據過去逐步累積而整理出的「監測數據篩選原則

及因應處理措施」進行數據整理，剛剛討論到暴雨時的監測數據，除非是暴雨使得取水管線阻塞、設備飄移，或是檢體內有淤積物等狀態，才有可能刪除數據，若不符合剔除原則，我們都會將數據保留進行統計分析。關於分署長提到的是否適合計畫區的議題，因為本區是全國第一個自動水質監測試驗區，但越上游的溪流會因為設備的位置、水位、雨量、驟雨等因素影響監測數據，導致數據準確性較低，而在水流穩定的測站如庫區則會較為穩定，而卡爾森指數部分，環境部自兩年前就已經在檢討，未來趨勢可能會將葉綠素a作為指標。

近年因為儀器設備有更新，所以自108年後的數據較為穩定，明年可以再進一步提供儀器設備相關建議；自動水質監測站最大的重點還是在呈現長期趨勢，針對瞬時的水質變化可能是藻類、滯留水、設備等複合的情形，很難能精準探究原因，目前因為進入夏季導致的溶氧量下降議題，之前已有提出相關耗材的更換頻率建議，需要再觀察一下數據變化，看是否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會再持續觀察並跟儀器檢測公司探討解決方案。

主席裁示：

洽悉，本項解除列管。

二、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 112年7月份環境監測、車輛總量管制與自動水質監測資料(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

洽悉。

(二) 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梁蔭民委員：

總表內提到的「內政部營建署新制方式」導致污水處理率僅剩下61.41%，但區內的污水設施已處理的比例應該會有8-9成，這個數據無法呈現水特分署的努力成果，請教新舊制的

差異？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本分署使用的污水處理率計算方式都是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制度進行計算，原本是用計畫區的人口數跟戶數，所以坪林市區處理後，污水處理率可達到8-9成，但新制計算方式是以全區進行統計，使得新制計算後數據會有差異。

許鎮龍委員：

建議總顧問可提出相關建議，以協助水特分署合理展現接管率成果。

主席裁示：

洽悉。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感謝水源區各委員今天所提出之各項具體建議；請各權責單位加以參酌研處，倘後續有實質作為及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拾壹、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以下空白）